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用人机制，满足机关吸引和使用优秀人才的需求，提高公务员队伍专业化水平，规范公务员聘任工作，保障机关和聘任制公务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聘任制公务员，是指以合同形式聘任、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不实行聘任制。

第三条 聘任制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机关依据公务员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聘任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聘任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机关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位设置与招聘

第五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主要面向专业性较强的职位，确有特殊需要的，也可以面向辅助性职位。聘任为领导职务的，应当是专业性较强的职位。

专业性较强的职位，是指具有低替代性，要求具备经过专门学习才能掌握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职位。

辅助性职位，是指具有较强事务性，在机关工作中处于辅助地位的职位。

第六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

第七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制定职位设置与招聘工作方案。职位设置与招聘工作方案包括聘任事由、编制使用情况、拟聘职位及名额、资格条件、待遇、聘期、招聘方式、程序等内容。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职位设置与招聘工作方案，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以下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职位设置与招聘工作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同意的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招聘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应聘人员除应当具备公务员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的拟聘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聘任机关公务员有任职回避情形的职位。

第九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一般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招聘公告应当载明聘任机关、聘任职位、职责、应聘资格条件、待遇、聘期，报名的方式方法、时间和地点，应聘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考试测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应聘须知事项。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应当向机关提交真实、准确的申请材料。机关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应聘人员是否具有应聘资格。

（三）考试测评。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突出岗位特点，重点测查应聘人员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和岗位匹配程度。

（四）考察与体检。机关根据考试测评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考察和体检。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工作业绩、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五）公示。机关根据考试测评、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择优提出拟聘任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审批或者备案。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所反映问题不影响聘任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拟聘任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机关拟聘任人员名单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同意的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七）办理聘任手续。聘任机关与拟聘任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招聘专业性较强的职位，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上述程序进行调整或者适当简化。

第十条 对于工作急需、符合聘任职位条件的人选少、难以进行公开招聘的专业性较强的职位，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机关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直接选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拟聘任人选。机关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或者通过相关单位、专业机构、同行专家等推荐，提出拟聘任人选。

（二）资格审查。根据招聘资格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政治品质、工作履历和工作业绩。

（三）考核测评。采取履历分析、面试比选、专家评审、业绩考核等方式，重点对拟聘任人选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和岗位匹配程度进行考核、测评。

（四）考察与体检。

（五）公示。

（六）审批或者备案。

（七）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一条 机关不得聘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纪违法被机关、事业单位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受纪律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务员情形的。

第三章 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所聘公务员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聘任合同应当具备合同期限，职位及其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解除聘任合同情形，违约责任等条款。

聘任机关与所聘公务员根据需要，可以在聘任合同中约定前款规定之外的保密管理、离职后从业限制等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由聘任机关根据工作任务和目标与拟聘任公务员协商确定。首次签订聘任合同的，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六个月。

聘任为领导职务的，聘任合同期限为三年至五年，试用期为一年。

第十五条 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变更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任机关可以解除聘任合同：

（一）未经批准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三）因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聘任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聘任机关可以解除聘任合同的其他情形。

聘任机关因前款第（二）、（三）项情形之一解除聘任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聘任制公务员本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任机关应当解除聘任合同：

（一）经试用不符合聘任条件的；

（二）聘期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三）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的；

（四）除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外，其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聘任合同约定工作职责的；

（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六）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聘任机关应当解除聘任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聘任制公务员在聘期内有公务员法规定不得辞退情形之一的，聘任机关不得解除聘任合同，但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十七条第（一）、（三）、（五）、（六）、（七）项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任制公务员以书面形式通知机关后可以解除聘任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聘任机关未按照聘任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未依法为聘任制公务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或者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聘任制公务员可以解除聘任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聘任制公务员可以申请解除聘任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二）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得解除聘任合同的情形。

聘任制公务员申请解除聘任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聘任机关提出。聘任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聘任合同。未获批准前，聘任制公务员不得自行离职。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解除聘任合同的，聘任机关应当向聘任制公务员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照聘任制公务员在本机关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执行。工作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解除聘任合同的，聘任机关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补缴社会保险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聘任合同期满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聘任合同即行终止。

聘任制公务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性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聘任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本人要求不延续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聘任合同解除或者终止，聘任机关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聘任合同的书面证明，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相关手续；聘任制公务员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公务交接，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聘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聘任制公务员试用期满合格后，聘任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聘任制公务员登记，人事档案由聘任机关管理和保存。

第二十六条 聘任机关根据公务员考核有关规定，依据聘任合同全面考核聘任制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其完成聘任合同确定的工作任务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聘任制公务员获得工资、奖励等的依据。

聘任制公务员的考核坚持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定期考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必要时可以采取聘期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等方式，考核结果应当向本人反馈。

第二十七条 聘任制公务员在聘期内一般不得变动职位。

聘任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考核结果和聘任制公务员本人意愿，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聘任合同期满后可以续聘。

对在专业性较强的职位上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工作长期需要的聘任制公务员，聘期满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或者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转为委任制公务员。

第二十八条 聘任制公务员实行协议工资制，聘任制公务员工资一般按月支付，也可以实行年薪制等特殊工资政策。

聘任机关应当根据聘任职位，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人员和本单位其他公务员工资水平等因素，提出聘任职位所需的工资额度，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聘任制公务员的工资水平根据市场同类人员和本单位其他公务员工资水平调整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聘任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和聘任协议享受住房补贴、医疗补助等。

第三十条 聘任制公务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第三十一条 聘任制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所需经费，通过政府预算安排。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聘任制公务员在工作中进行发明创造，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给予奖励。

符合条件的聘任制公务员，经批准可以参加中央和地方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和科研项目评选。

第三十三条 聘任制公务员与聘任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申请人事争议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三十四条 聘任制公务员必须遵守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聘任合同约定的纪律要求。

聘任制公务员在履行职责中有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机关公开招聘和直接选聘公务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组织招聘时，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按照管理权限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同意的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视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编制限额进行聘任的；

（二）不按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程序聘任的；

（三）未经授权，擅自出台、变更聘任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聘任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六条 从事聘任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管理职能和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试题或者其他招聘秘密信息的；

（二）弄虚作假进行聘任的；

（三）利用工作便利，协助应聘人员作弊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测评、考察与体检资格，不予聘任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等处理。

应聘人员在考试及相关环节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外，聘任制公务员提出解除聘任合同的，按照公务员从业限制有关规定，领导职务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领导职务聘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聘任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国家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9日起施行。2011年1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同时废止。

赵克志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要围绕“聚焦三大任务、推动两翼发展”，做好“创新、改革、开放、融合、质量”五篇文章来深化各领域改革。一要围绕转型升级推进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促进健康服务发展等方面的最新决策部署，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要积极引进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高新技术企业。二要围绕协同发展推进改革。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围绕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做好改革文章，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要高度重视与北京总体规划和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的衔接，石保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要加快推进步伐、大胆探索创新。三要围绕融合发展推进改革。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毗邻京津优势，积极承接更多京津军工企业和民营企业落户河北。四要围绕生态建设推进改革。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对塞罕坝林场建设者感人事迹作出的重要指示，带头弘扬塞罕坝精神、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五要围绕壮大县域经济推进改革。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以建设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为抓手，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要学习借鉴浙江等地经验，从河北实际出发，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小镇。

会议强调，要着眼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推进改革。完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强化矛盾排查、纠纷化解、应急响应等方面工作，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围绕企业和矿山、交通、消防、食品药品、化工等安全事故易发高发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严格落实责任制；完善群众工作机制，对扶贫、教育、医疗、就业、收入分配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要合理引导预期，防止引发不稳定因素，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上接第一版）由中央纪委对其进行纪律审查、开展组织谈话。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由中央纪委对孙政才立案审查。

经查，孙政才动摇理想信念，背弃党的宗旨，丧失政治立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群众纪律，讲排场、搞特权；严重违反组织纪律，选人用人唯亲唯利，泄露组织秘密；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和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伙同特定关系人收受巨额财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巨额利益，收受贵重礼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官僚主义严重，庸懒无为；严重违反生活纪律，腐化堕落，搞权色交易。其中，孙政才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审查中还发现孙政才其他涉嫌犯罪线索。孙政才的行为完全背离了党性原则，严重违背了党中央对高级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辜负了党中央的信任和人民的期待，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巨大损害，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2017年9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央纪委《关于孙政才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孙政才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苏文珠：默默耕耘护典籍

（上接第一版）同时还兼具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的职能。因此，全省古籍普查、古籍人才培训、古籍保护宣传和利用等一系列工作，也是苏文珠承担的重要工作内容。

2013年初，苏文珠不慎摔伤右臂，但当时省图书馆面临文化部评估，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要进行换届，第二批《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审工作正在开展，哪项工作也离不开她。越是艰难时刻，越体现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和担当。苏文珠没有退缩，忍着胳膊伤疼，硬是用一只左手加班加点及时完成了各项工作。

年复一年，从地方文献的征集和读者服务，到古籍的普查、管理和保护，苏文珠早已习惯了种种繁琐、枯燥和辛苦。她常说：“苦点累点不要紧，看到记录着河北历史、文化等各方面的资料得到保护和利用，就足够了。”

苏文珠坦言也曾羡慕过其他职业，但却从未想过离开。“因为一想到大量尚待抢救和保护的古籍，我就觉得自己有责任坚持下去。”

带着这样一种对古籍和地方资料的特殊情感，苏文珠边工作边钻研，从一个古籍和地方文献保护“门外汉”成了如今的行家里手，各种成果也接踵而至：地方文献收藏规模日益提升，渐渐成为省图书馆的一大特色；全省古籍保护条件得到改善，科学有序的保护体系正在形成……

“我感觉责任更大了。”谈到被选为党的十九大代表，苏文珠激动地说，为了这份沉甸甸的荣誉，她将更努力地做好本职工作，回报党和人民的信任。

第十六届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开幕

（上接第一版）以时间为线，由远及近，忆往昔、看今朝、展未来。节目设置以杂技艺术为核心，结合多种艺术表现方式，回顾吴桥杂技节30年的历程，呈现本届杂技节的部分精彩节目。

据悉，本届吴桥杂技节参赛节目分为A、B两场，轮番上演，将最终评选出金狮奖3个、银狮奖5个、铜狮奖7个。

鼓励更多创客投身河北创新发展实践

（上接第一版）加大政策扶持，为各路英才施展抱负提供广阔舞台。要坚持以赛为媒，吸引京津乃至全国范围内更多高质量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参赛，进一步提升赛事吸引力和品牌效应，努力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平台。

据介绍，本届大赛历时6个月，社会各界空前关注、踊跃参与，参赛企业和团队超过2000家，创历届新高；直接参赛人员近2万人，是上届的两倍、首届的七倍，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倡导创新创业、参与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颁奖典礼上，徐建培为总决赛冠亚季军得主颁发了奖杯及大赛专项奖励资金。

国旗飘扬 爱国情浓

（上接第一版）维明大街（中山路至槐安路）、友谊大街（和平路至新华路）等多条干道沿线，一面面崭新的五星红旗高高挂起。

“商户们领到国旗后特别爱惜，悬挂时，不仅主动擦亮了门窗、清理了杂物，挂好后还不忘整理下国旗的边边角角，让国旗飘扬起来更舒展。”商户们的爱国热情让新华区钟家庄社区宣传员段丽娟十分感动，“前两天，附近钟秀花园新营业的四五家底商专门找到我们，提出想悬挂国旗，希望我们能够满足他们的愿望。到现在，我们派送的国旗已达600多面，早就超出了原计划。”

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8周年，省会不仅装点出“国旗街道”，还打造了“国旗社区”“国旗楼”“国旗学校”等。

一进入省直西苑社区，就能看到主路两侧迎风招展的一面面五星红旗。“我们小区每年都自发打造‘国旗社区’，到今年已经是第9个年头了。”60多岁的社区居民、老党员王静敏说，挂国旗的时候，社区里不分男女老少，只要有时间的都会过来搭把手。爱国热情也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

“国旗代表着我们伟大的祖国，悬挂国旗，就是要把心里的爱国情‘晒’出来。”以钟旺路上的国旗为景，段丽娟拍了一张照片发到微信朋友圈，“看，有这么多人点赞呢！”